

主体差异视角下高等教育的价值共识研究

赵国栋

(南京财经大学,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在我国,高等教育涉及多元主体,不同的高等教育主体,由于自身基本需求的差异,必然拥有不同的高等价值取向,而这些不同的价值取向中存在着一些基本的价值冲突,协调高等教育价值取向中的价值冲突,构建我国高等教育价值共识,能够平衡多元主体的不同需求,促进不同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必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

关键词:主体差异;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协调与构建

中图分类号:G64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16)06-0092-05

在我国,高等教育涉及多元主体,不同的高等教育主体,由于自身基本需求的差异,必然导致其拥有不同的高等价值取向,而这些不同的价值取向中存在着一些基本的价值冲突,这些价值冲突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协调,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影响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协调多元的高等教育价值取向中的价值冲突,构建我国高等教育价值共识,能够平衡多元主体的不同需求,促进不同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必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

一、高等教育价值共识的内涵探析

高等教育价值共识,从表面分析,就是在不同高等教育价值观或不同高等价值取向的基础上达成的关于高等教育的价值共识。要明确高等教育价值共识的内涵,必须首先明确“高等教育价值观”和“高等教育价值取向”的内涵。高等教育价值观是指,高等教育的价值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是对高等教育价值功能的系统认识和基本看法^[1]。“高等教育价值取向”是指高等教育主体依据高等教育的核心要素与本质属性对高等教育所做出的价值判断,以及在价值判断基

础上根据自身需求来进行教育时所表现出来的—种价值倾向性^[2]。无论是高等教育价值观还是高等教育价值取向,其概念的核心都是高等教育主体在满足自身需要基础上对高等教育的价值判断或价值倾向。现阶段,由于我国高等教育活动涉及多方主体,不同的高等教育主体又存在不同的实际需要,因此,高等教育主体在面对或处理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各种问题、矛盾、冲突和关系时,会依据自身的需要表现出不同的价值观和价值倾向,它们对高等教育活动做出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也必然存在实际差异。所以,我们所谈论的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就是指我国各高等教育主体在协调不同主体需要的基础上,依据高等教育核心要素与本质属性,在高等教育的价值功能与价值倾向上达成的共识。

二、我国各高等教育主体需求差异分析

构建我国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对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在共识确立过程中,高等教育主体间的博弈也越来越激烈。就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状来看,在高等教育价值共识达成的博弈中起主导作用的高等教育主体主要有政府、市场、高校及学生。这四方对高等

收稿日期:2016-09-15

作者简介:赵国栋(1978—),男,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

教育的不同需求决定着各自的高等教育价值观和价值取向。

就政府而言,它所坚持的最根本的价值理念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3],因此,其对高等教育的最大需求就是提高高等教育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能力,换言之就是政府更加注重高等教育的政治价值。政府对高等教育政治价值的需求,某种意义上就是要求高等教育输出为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政治权力主体、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秩序稳定以及国家公共利益的实现做出最大化的贡献,也要求高等教育培养符合政治价值需求的人才。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各国政府对现代高等教育在维护国家政治稳定中突出地位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各国政府在发展高等教育时,都鲜明地表现出对高等教育政治价值的诉求,提出对高等教育的政治要求。

对于市场来说,它所坚持的最根本价值理念是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和利用,也就是资源使用效率^[4]。市场对高等教育的价值取向无疑是功利的,市场更加注重的是高等教育的经济价值,追求的是高等教育最大效率地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输出,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也就是高等教育服务市场发展的价值。在我国,高等教育虽然不断发展与壮大,但仍然属于社会稀缺资源,社会各群体或个人仍然需要通过激烈竞争才能够获得高等教育资源,以便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取得优势。正因为如此,市场必然在高等教育领域投入大量的资源,高等教育能否对这些资源进行高效率的利用、为市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成为市场对高等教育的最大价值诉求。

对于高校来说,它所坚持的最根本的价值理念应该是学术自由^[5],追求的是建立在学术自由基础上的知识创新、文化创造及人才培养,因此,高校更加注重高等教育相对独立的教学功能、科研功能、文化创造功能以及人才培养功能,换言之,高等学校更加注重高等教育的学术价值。“学术自由涉及到学者个人在学术活动中的独立性以及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大学的自治,这种独立性所针对的对象既包括国家、教会之类的世俗和精神权力机构,也包括一般公众”^[6]。实质上,高等学校传承和创造高深学问的基本功能,就已经决定了高等学校更加注重高等教育的学术

价值。

学生群体,作为高等教育的接受者,它所坚持的最根本的价值理念应该是自身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对高等教育的最大需求就是实现自身的价值,其更加注重的是高等教育的人文价值。人文价值就是外部事物对于人自身的意义,学生作为高等教育的接受者,对于高等教育最大的实际需要就是实现自身的发展,实现自身学习、生活、创新、实践等能力的全面发展,能够在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得到自身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三、高等教育主体需求差异导致的高等教育价值冲突

在高等教育价值共识达成的博弈中,起主导作用的四方存在实际需求的差异,必然导致四者在高等教育价值观上有冲突。政府要求高等教育服务于政治稳定和公共利益;市场要求高等教育效率最大化地利用资源、服务市场;高校需要在学术自由的基础上独立完成其教学、科研功能以及人才培养和文化创造功能;学生群体要求高等教育更加关注学生的个人发展,更加关注高等教育的人文价值。四方主体对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必然导致各自价值取向的冲突。

(一) 政治价值与学术价值的冲突

高等教育的学术价值,追求的是建立在学术自由基础上的知识创新、文化创造及人才培养,其体现的是高等教育相对独立的教学功能、科研功能、文化传承功能以及人才培养功能。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活动受到太多的限制和束缚,就不可能有新思想、新理论、新技术的产生,高校也就失去了自身环绕的神秘光环和吸引力。

政府对高等教育政治价值的需求,某种意义上就是要求高等教育输出对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政治权力主体、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秩序稳定以及国家公共利益的实现做出最大化的贡献,这就要求高等教育培养符合政治价值需求的人才。政治价值要求知识、学术和教育为政治服务,努力把知识和学术掌握在符合政治自身利益许可范围内,这是社会历史的普遍现象。但是政治若对学术的干涉过于紧密,指挥知识和学术,导致学术政治化,就是学术的不幸^[7]。

(二) 经济价值与人文价值的冲突

学生群体最关注的高等教育的人文价值。学生作为高等教育的接受者,要求高等教育能够

最大限度的实现自身的发展,全面提升自身的学习能力、生活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要求能够从高等教育中获取自身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作为市场,它更加注重的是高等教育的经济价值,它要求高等教育能最大效率地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也就是高等教育服务市场发展的价值,市场对高等教育的价值取向无疑是功利的,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影响,高等教育“市场化”现象越来越普遍,高等教育承载的社会功能日益增多,这种市场化的价值倾向和高等教育的人文价值关怀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在冲突。

(三) 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冲突

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以后,公平与效率问题就成为了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等各方争论与探索的重大理论问题,由于目前高等教育在我国还属于稀缺资源,因此,我国的高等教育同样存在公平与效率的矛盾。

市场是功利的,它关注的是资源的最优配置,因此,作为高等教育的投入者和主体,市场更加关注的是高等教育的效率价值和投入回报率;而学生群体作为高等教育的接受者和主体,希望自己能够得到公平的受高等教育机会,学生群体无疑更加关注高等教育的公平价值;而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同时,不得不兼顾效率问题,政府在教育的公平价值和效率价值之间的立场难以清晰地界定。政府、市场和学生对效率和公平的不同理解与需求引发教育价值和效率价值孰轻孰重的问题,成为高等教育价值共识确立博弈中的冲突。

四、主体价值取向冲突的协调路径

高等教育主体间价值取向的冲突如果不给予合理的协调与整合,必然影响我国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影响到各主体利益诉求的满足,因此,协调和整合我国高等教育各主体价值取向,建立起符合整体利益的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具有重要意义。

(一) 树立求同存异的价值取向协调理念是基础

高等教育主体需求的差异导致了各主体在高等教育价值取向方面的矛盾与冲突,在高等教

育价值共识协调的过程中,首先要摒弃以往非此即彼、相互打压的思维方式,树立起求同存异的协调理念。

“求同存异”既是一种思想,也是认识问题、解决矛盾的基本方法,它是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原理的具体体现。“同”就是普遍、共性的一面,“异”是指特殊、个性的一面。求同就是努力去寻求、扩大双方的共同点,存异就是正视并允许双方有一定的个性存在。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即任何对立的两个方面,既有差别性、相互排斥性、反对性、否定性,又有相互依存性、包含性、一致性、合作性、相互转化性^[8]。在高等教育价值取向协调中,高等教育各主体应树立起“求同存异”的协调理念,一方面,就是要用“求同”理念实现高等教育各主体间的团结,在不同中寻求共同点、在矛盾中寻求统一;另一方面,就是要用“存异”的理念去包容不同,允许各主体存在不同的价值需求,在矛盾中实现统一。

(二) 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政策是保障

法律制度及政策是规范、管理高等教育活动最有力的保障,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政策,确保政府、市场、高校、学生四方主体在价值冲突协调过程中有法可依、有政策可循,这对于我国高等教育各主体价值共识的达成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已经有很多关于高等教育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政策规定,例如,高等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第三十二条规定“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但已有的法律法规还不够细致,涉及高等教育价值协调的规定几乎是空白。因此,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明确高等学校和学生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协调中的基础地位,保障政府和市场参与的权力;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要加快相关政策的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在宏观层面上影响着高等教育价值取向的演变和发展,面对主体需求差异引起的价值取向的冲突,国家和地方政府要制定更加公平化和民主化的政策,保障更多的主体的利益诉求,形成有效的需求平衡机制,从政策层面最大限度

的协调不同主体的价值需求。

(三) 建立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协调机制是关键

协调理念的形成、相关法律制度及政策的建立与完善,从思想层面、政策层面为不同高等教育价值取向的协调提供了有力保障,落到实处还需要建立起相应的协调机制,以保障高等教育主体在价值取向协调的顺利开展。协调机制实质上就是指协调相互冲突的利益关系的一系列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总和。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协调机制就是协调高等教育不同主体间价值取向冲突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建立高等教育价值取向协调机制,既要协调政府、高校、市场和学生四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及不同需求,还要协调各主体与整个协调关系网络的关系,这些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价值协同的协调机制、信息共享的协调机制、诱导与动员的协调机制等^[8]。也就是要建立起高等教育各主体间的价值协同的协调机制、信息共享的协调机制、诱导与动员的协调机制等,以保障我国高等教育共识的达成。

五、协调基础上我国高等教育价值共识构建

我国高等教育主体的需求差异,导致对高等教育价值取向的差异,在协调的基础上,构建起我国高等教育价值共识,对我国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前行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尊重学术价值、凸显政治价值。学术价值,追求的是建立在学术自由基础上的知识创新、文化创造及人才培养,其体现的是高等教育相对独立的教学功能、科研功能、文化传承功能以及人才培养功能。这无疑是高等教育永恒的追求,是高等教育最基础的价值存在,尊重学术价值就是发展高等教育的必然要求。然而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高等教育也不例外,在绝对自由的基础上进行知识创造与传播是不现实的。事实上,高等教育系统作为一种国家政治体制内的社会存在,必然要受到政治、社会、历史的诸多影响和约束,甚至打上重重烙印。在学术价值和政治价值协调的基础上,一方面,要尊重学术价值和学术自由,确保对其进行政治价值的合理引导和政治伦理的规约;另一方面,政治价值对学术价值的引导与规约,需要有科学的精神指

引,不能失去科学的求真精神,不能不问是非,只管利害,陷入功利主义的泥沼。

其次,注重人文价值,尊重经济价值。高等教育的人文价值注重的是高等教育对于人的自身发展的满足,而市场关注的高等教育的经济价值,注重的是高等教育对市场的满足。我们要把高等教育人文价值的实现作为基础,同时也要尊重市场对于高等教育经济价值的诉求。市场的发展要以个人的发展为前提,市场的发展是个人发展的结果,而市场的繁荣最终又有会汇集到每一个主体。可见,人文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实现相辅相成,互为因果。因此,我们在高等教育价值取向上,一方面,既要注重人文价值的实现,在教育实践中要关注学生群体的个人兴趣爱好、各人的发展需求,使学生得到充分、全面、满足自身需要的发展。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注重市场的需求,“个体的人”和“社会的公民”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对任何一面的忽视都是片面的、不完整的高等教育^[10],我们必须将个人的发展与市场的理性需求结合起来,为市场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当然,在具体实践中并不一定意味着两个方面平均施力,而是要针对教育对象的具体情况和时代背景有所侧重,又能兼顾到另一方面^[11]。

最后,追求平等兼顾效率。就目前情况来看,高等教育在我国仍然属于稀缺资源,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性必然导致高等教育面临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公平价值,追求的是教育机会的平等,追求的是教育的民主与公平;而教育的效率价值则是从市场角度出发,考虑的是教育投入的最大回报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无视市场规律,盲目追求公平而平均分配教育资源,不但会使高等教育入不敷出,而且会导致决策规划上的平均主义错误,造就整齐划一的“庸才”,造成人才、资源的双重浪费。追求平等不能脱离教育资源匮乏与分布不均的现实,也不能无视学生个体差异,而应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合理规划、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把“好钢”用在“刀刃”上,以理性尺度把握公平的理想,在追求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12]。

总之,高等教育的时代发展要求我们能够站在构建价值共识的高度上,协调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诉求,在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这个总的

目标基础上,为高等教育注入新的价值因子,从而实现从主体差异到主体趋同的价值转换。

参考文献:

- [1]徐红,董泽芳.中国高等教育价值取向60年嬗变:教育政策的视角[J].中国高教研究,2010(5):7-8.
- [2]瞿葆奎.教育基本理论之研究[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410.
- [3][4][5]苏昕,侯鹏生.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结构多元化和价值冲突[J].教育研究,2009(10):60-65.
- [6]贺卫东.作为宪法课题的学术自由[J].云梦学刊,2007(4):8.
- [7]王慧霞.游走于理想与现实之间——对高等教育价值

取向的理性思考[J].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4):148-149.

- [8]http://baike.haosou.com/doc/5016737-5242236.html.
- [9]胡象明,唐波勇.整体性治理:公共管理的新范式[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1):14.
- [10][11]何旭明.高等教育价值体系探析[J].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农林教育版),2002(12):18.
- [12]焦建英.高等教育价值观念的冲突与整合[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2):129-130.

(责任编辑:王顺善)

A Study of the Value Consensus of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fferent Subjects

ZHAO Guodo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China, the higher education involves multiple subjects. Due to their own basic needs, different subjects of education in different colleges inevitably result constituting their own values, which will lead to fundamental value conflicts. To coordinate these value conflicts and balance the different needs of multiple subjects will maximize the benefits of different subjects, and will also largely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different subject; higher education; value consensus; coordination and construction